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华所目前涉及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暂停证券服务资格，为保障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确定了拟聘候选机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81号）。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举行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4年10月23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大华所目前被监管部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决定不再续聘大华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

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有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16人。

（7）中审众环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中审众环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01家，客户所在的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中审众环的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有合计31名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10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事证券相关类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2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业务的报价为325万元，较上期大华所的审计报酬下降4.41%。该报价系中审众环依据对此次年审工作量的判断、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最终审计业务报酬将根据公司具体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并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经协商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大华所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所目前被监管部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决定不再续聘大华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深入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在公司官网发布了招标公告，组织了此次公司年审业务的邀请招标，共邀请了国内排名前列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竞标，经摸密评审，依据招标评价结果，决定中审众环中标年度审计业务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审查，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材料；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廖政先生离职的通知，廖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廖政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政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审计部经理，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政先生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硅基”）49%股权以人民币199.62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新材”），上述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51%股权，石头新材持有为石硅基49%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价格收回石头新材持有的为石硅基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股权的比例将由51%升至100%，特尔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为石硅基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光明大道与十八号路交汇处东南侧尚智科技园1栋B座2501

（三）法定代表人：监君侃

（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81159N

（六）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应储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供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绿色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十）与标的公司关系：石头新材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石硅基49%股权。

（十一）关联关系：石头新材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石头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7

（三）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矿物先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为石硅基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51%
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石硅基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十）为石硅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81,797.13	3,990,264.66
2	负债总额	488,288.88	223,045.77
3	应收款项总额	1,302,975.20	443,416.00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5	净资产	3,093,508.25	3,767,218.89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88,162.13	986,448.04
2	营业利润	-673,344.72	-132,313.88
3	净利润	-673,710.64	-132,398.2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494.79	1,551,733.12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为石硅基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石硅基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的为石硅基的债权、债务，始终由为石硅基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前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石头新材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特尔佳信息承担。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转让方：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愿意将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标的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始终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本协议签订前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进展

近日，为石硅基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总经理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49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执行董事	宋卓霖	连浩臻
总经理	薛乐帅	宋卓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为石硅基少数股东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以及为石硅基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为石硅基100%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对为石硅基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对为石硅基的决策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特尔佳信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收回为石硅基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为石硅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等五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限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75人。

基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全部份额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并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17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15,351,300份份额，对应1,535,1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75名，实际确认归属份额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的0.12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等三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将超出2024年已审议的预计范围，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新增。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即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4年9月30日，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75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